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07民初13392号

原告：陈某，女，1991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1989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佳宏，上海锦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晓伦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王文明、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韩佳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因为被告出轨并恶意转移财产，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要求法院按照7：3的比例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1.被告婚后购买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富力湾庄园丹麦3区××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2.被告名下从第一次离婚诉讼前一年至

查询日（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银行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的异常转账和消费；3.被告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3806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购买的人民币80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定期存单；4.被告名下支付宝的债权；5.双方名下证券账户股票余额；6.被告名下牌号为沪A×××××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汽车车辆；7.原、被告双方在婚内取得的公积金；8.原告在宁波通商银行的理财。三、要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离婚精神损害赔偿10万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被告母亲介绍相识，发展为恋爱关系后于2015年8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均系初婚。婚初感情尚可，但原告逐渐发现被告缺乏对家庭的基本责任，对原生家庭依赖较强，且不愿与原告共同生育子女。后原告发现被告与其他女性多次共同出游，拍摄亲密照片，甚至将第三者带到家中，行为性质极其恶劣，严重违反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2022年11月，原告起诉离婚，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但是判决不予离婚后，双方感情并未改善，原、被告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诉请。

被告李某辩称，同意离婚，认可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同意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否认被告存在出轨，是否在婚姻中存在过错由法院依法认定。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认为原告所主张的系争房屋虽为婚后购买，但是所有钱款来源均为被告父母出资，故应当视为是被告父母对被告个人的赠与，属于被告个人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对于其他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法院依法裁决，但认为被告婚后在银行卡、支付宝、

微信等账户的消费和转账均属正常，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支付员工工资，为祖父母支付护理院费用、护工费用走账，并没有恶意转移财产，另有部分存款系婚前财产的转化，并非夫妻共同财产，其名下没有债权。同时，原告名下在第一次离婚诉讼前一年至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中亦存在不正当消费和转账，亦应在本案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对被告予以补偿，由原告予以返还。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婚姻状况

原、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后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分居。2022 年 11 月，原告起诉离婚，后经法院判决不予离婚。

二、系争房屋情况

被告作为买受人与出售人章某、操某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于 2020 年 9 月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双方均认可房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2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售人收到定金 100,000 元并开具收据，2020 年 9 月 7 日被告通过自己名下尾号 3185 账户向出售人转账 5,600,000 元，2020 年 9 月 8 日，李某甲用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8491 账户向买受人转账 2,500,000 元。原、被告均确认李某甲系被告母亲。

本案中，双方对系争房屋价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原告陈某申请，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案系争房屋予以市场价格评估。经评

估，系争房屋在价值时点（2025 年 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6,430,000元。对此，原告表示同意按照上述价值进行处理，被告李某认为价值评估过高。

三、动产情况

（一）银行存款、微信及支付宝余额

诉讼中，原、被告提交了各自名下银行、微信及支付宝账户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6日的流水明细，且确认上述账户截止查询日余额为零，无需分割，但要求就对方不合理的支出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返还，双方均各自进行了举证解释说明和质证，对于争议意见详见后述。

（二）公积金账户余额

原、被告对于双方名下的公积金账户金额无异议：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原告取得的公积金数额为 178,275.9 元，被告取得的公积金数额为223,512.91元。

（三）车辆

原、被告对被告名下车辆价值无异议：双方均确认被告名下牌号为沪 A××××××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为被告婚后取得，系夫妻共同财产，车牌为被告婚前取得，二人同意离婚后，车牌及车辆归被告所有，被告按照 113,000 元的车辆价值支付原告相应比例的折价款。

（四）证券及理财

原、被告对原告名下的理财价值和被告名下股票价值无异议：原告名下宁波通商银行理财账户余额为60,770.2 元；被告名

下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资产余额为 73,342 元。

另查明，原告名下广发证券账户截止查询日（2024 年 8 月 6 日）资产总值为 73,725.02 元。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民事判决书、房屋买卖合同、公积金查询单及资金动态明细、车辆行驶证、证券账户明细、理财账户明细、房地产评估报告、银行流水、微信账户明细、支付宝账户明细及当事人陈述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对于解除婚姻关系无异议，但对被告在婚姻中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存在以下争议：

一、婚姻过错问题

诉讼中，原告向法院提交了照片一组、视频一份，证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交往亲密，被家中的监控视频拍到其将婚外异性带入系争房屋，发生性关系，严重违背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要求法院在共同财产分割上以 7：3 的比例倾斜于原告，并由被告支付 10 万元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被告对此予以否认，并认为视频中的人并非其本人，对夫妻感情的破裂并不存在过错。

二、系争房屋性质

原告认为系争房屋系被告婚内购买，购房款中，至少 5,650,000 元系被告直接支付，剩余款项虽显示为被告母亲转账至出售人账户，但也应当视为对原、被告的共同赠与，故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同时，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对房屋钱款来源的举证一直存在隐匿和保留，在法庭的不断催促下才陆续举

证，更能证明被告存在隐瞒。被告称自己购房款中有大部分系从案外人常某处的借款，但该账户其实是被告实际掌握，该账户内的钱款系被告名下公司的经营收入，故系争房屋本质上系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则认为系争房屋所有购房款均来源于父母，虽然有部分款项系被告的账户转账至出售人，但是其钱款来源部分系父母转账，部分由其姨父常某转账至自己名下在先，从常某处得到的钱款也系父母的借款，并在之后由父母将所有欠款归还，应当认为是父母对其个人的赠与。原告对该房屋情况一无所知更证明其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也是基于此，被告出于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角度分多次举证，但从其提交的流水和收据可以看出，2020 年 7 月 3 日，被告支付宝账户收到交易对方为“国光”的账户三笔转账，金额分别为 5,000 元、10,000 元、30,000 元，加上被告自己账户的 5,000 元，被告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支付了 50,000 元定金，被告母亲在当天另外支付了 50,000 元定金，出售人在当天开具了收据。之后，被告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3185 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常某尾号 7971 账户转账 4,600,000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父亲李某乙转账 320,000 元、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母亲李某甲三笔转账：350,000 元、500,000 元、50,000 元。故尾号为 3185 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收到来自三人的共计 5,820,000 元，完全可以覆盖被告从自己账户中支付的 5,000 元定金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出售人支付的 5,600,000 元，整个房屋中并没有被告本人的任何出资，应当认定为父母对其个人的赠与。同时，就向常某的借款，

被告父母均已返还：父亲李某乙在2023年1月30日用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4754账户转账至常某尾号7971账户1,000,000元，并备注“还昆山房款”；在2023年5月31日用通过其名下尾号4754账户向该账户转账400,000元，备注“昆山还款付息”；在2023年7月5日通过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7296账户向该账户转账400,000元，并备注“还款及息”；在2023年8月9日通过中国银行尾号8466账户转账1,000,000元，备注“昆山还款及息”。母亲李某甲于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12日通过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8491账户分别转账1,000,000元，共2,000,000元。至此，被告向常某所借款项及利息，被告父母均已还清。

原告质证认为，案外人常某虽为被告姨父，但是其并没有如此多的存款可以出借，且被告曾告知过原告其公司收款均通过该账户。并且，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赴美旅行，原告垫付了一笔2,810元的钱款，被告表示会归还，结果2019年5月12日，原告支付宝就收到了常某尾号7971账户转账的2,810元；同时，在购买系争车辆时，在只有原、被告及被告母亲在场，常某本人并不在场的情况下，被告也是用该账户对购车款进行支付，并向法院提交了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出入境记录、机票行程单、与车辆销售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购车发票，用以证明该账户名为常某银行账户，实为被告掌控。且所谓借款的还款也是发生在原告起诉离婚之后，故认为是被告有预谋有计划的转移财产。

三、原告对被告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自2021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以下支出和部分财产提出异议：

（一）被告名下中国建设银行 552245******3185 账户共有 295,124.42 元不合理开支：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29 日、11 月 1 日向“翔光医院”转账 9,300 元、9,300 元、9,000 元、9,300 元；在 2022 年 2 月 1 日通过微信在本账户向“护理院护工管理盛某”转账 900 元；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微信在本账户向“护理院 7 号楼护士长，杨某”转账 17,765.9 元；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7 月 29 日、8 月 29 日、10 月 25 日向“上海快乐家园护理院”共转账了 7 笔钱款，金额分别为 19,791.6 元、10,774.6 元、3,360 元、6,997 元、7,320 元、18,969.1 元、8,897.9 元；在 2022 年 8 月 9 日向“徐某”转账 65,000 元。另外，由于被告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人虽然在上海，但该账户显示在异地消费总计 38,055.4 元和 60,392.92 元。上述支出均属于不正常消费和转账，也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返还。且被告在中国建设银行 310101*********3806 账户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存入了数额为 800,000 元的定期存款。

（二）被告名下中国银行账户 601382*********8139 账户在查询周期内共计 346,053.4 元不合理开支：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12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4 日、5 月 4 日、6 月 2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分七笔转账给“翔光医院”，金额分别为 4,500 元、4,500 元、7,500 元、9,000 元、9,300 元、9,000 元、9,300 元；2023 年 2 月 3 日、2 月 28 日、4 月 18 日、5 月 22 日、6 月 22 日、6 月 28

日、8 月 4 日分七笔转账至“快乐家园护理院”，金额分别为：30,054.6 元、45,160.3 元、36,437.3 元、38,307.5 元、37,235 元、38,636.2 元、37,383.8 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转账给“徐某”8,400 元；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三笔转账至“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1,138.7 元、200 元。

（三）被告名下招商银行账户 621483******1361 账户在查询周期内共计 94,522.3 元不合理开支：在 2023 年 1 月 2 日转账给“翔光医院”9,300 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分四笔转账给“上海快乐家园护理院”，金额分别为 9,325.1 元、21,635.4 元、9,074.4 元、20,109.4 元；在 2023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6 月 15 日分三笔转账给“护理院护工-赵某”，金额分别为 450 元、3,000 元、3,000 元；2023 年 1 月 9 日转账给“薛某”18,628 元。

（四）被告名下×××××××××××××× 微信账户在查询周期内共计 219,839.3 元不合理开支：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转账分四笔转账给“翔光医院”，金额分别为 9,000 元、9,300 元、9,300 元、9,300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16 日、9 月 21 日分六笔转账给“上海快乐家园护理院”，金额分别为 5,702 元、7,383.5 元、9,543.3 元、60,961.5 元、8,031.9 元、19,405.1 元；2024 年 2 月 4 日、4 月 5 日、5 月 6 日分三笔转账给“护理院护工-赵某”，金额分别为 1,000 元、3,000 元、3,000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29 日转分三笔转账给“护理院 7 楼护

士长，杨某”，金额分别为 50,000 元、6,993.3 元、7,918.7 元。但是考虑到被告举证能直接证明其在支付宝账户和微信账户收到爷爷李某丙的转账共计 60,000 元，所以原告同意在微信不合理开支内予以扣除，故查询周期内被告微信账户内不合理开支数额共计 159,839.3 元。

（五）被告名下××××××××××@××.××× 支付宝账户在查询周期内共计 27,415 元不合理开支：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分别转账“璐”4,788 元、3,999 元、18,628 元。且在该支付宝账户中显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均有一个用户名为“晓”的人向被告转账，数额在 40 元至 2,000 元不等，且每转账一次后，“商品说明”备注栏中的数字也会减少相应数额，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备注栏中数额为“140800”，且在 2022 年 1 月 16 日备注为“除去开销目前这是所有的钱了，不转也不是个事儿目前”，认为被告对外存在数额为 140,800 元的债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对以上异议，被告做出如下解释：

（一）上述原告列举的支付对象为“翔光医院”“上海快乐家园护理院”“上海天伦有限公司”及备注对象为“护理院护工管理盛某”“护理院 7 楼护士长，杨某”“护理院护工-赵某”的转账均系为祖父母垫付的护理院相关费用，共计 746,851.4 元。在此期间，被告会通过爷爷的微信或支付宝将相应钱款返还至被告账户，在支付宝、微信的流水中交易对象为“李某丁”“悠闲 66666”“炳某”的账户均系爷爷李某丙的账户，加上由

父亲李某乙9,999元的转账，共收到了377,899元的回款。对于差额部分，因为有部分钱款系爷爷奶奶用现金支付，故无法举证，且孙辈为祖父母支付赡养费以尽孝心本身也无可厚非，故此类消费和转账并非不合理支出，不应进行返还。并提供了支付宝、微信流水和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佐证。

（二）对于其他转账，首先关于“徐某”的转账，是因为其系被告目前就职公司的 IT 主管，二人合作开发小程序赚外快，所以需要由被告向其支付工资，但是目前二人未赚到收入。其次，“薛某”的转账不记得具体情况。最后支付宝为“璐”的是名为“韩某甲”的朋友，其为被告代购商品，所以产生了付款。但未提交有效证据。

（三）关于建设银行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存单，被告则认为是在查询周期之前的流水，故不应分割。并且该 80 万元系婚前财产的转化：原告在2018 年 1 月 31 日购买的定期存单，在2021 年2 月18 日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共计615,280.98 元后转入了该账户，后被告将其中的550,000 元在2021 年 2 月 18 日购买了一份理财，但在次日便赎回，并加上卡中其余钱款，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购买了 800000 定期存单。但被告认为上述 800000 中除了615,280.98 元很明显是婚前财产的转化外，剩余钱款也是被告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定额存单在婚前不断滚动产生的收益在2018 年到期后进入该账户，以及收到母亲借款185,000 元，故也应是婚前财产。

（四）关于异地消费，确有其事，同意就原告整理出来的数

额作为不合理支出予以处理和返还。

（五）关于收到的交易对象为“晓”的转账，并非债权，具体情况由法院裁决。

四、被告对原告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以下支出提出异议：

（一）关于取现：原告在其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3125 账户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取现两笔 5,000 元，共 10,000 元，2022 年 8 月 23 日取现 50,000 元。在中国银行尾号 7441 账户中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现 10,000 元，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取现 10,000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取现 5,000 元，5 月 16 日取现 18,888 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取现 50,000 元，4 月 20 日取现 20,000 元，共计取现 173,888 元，从原告流水来看，其并没有现金购物的习惯，而今主要依靠线上购的时代，支取以上如此大额的现金，属于不合理开支。

（二）关于律师费：原告通过其微信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转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50,000 元，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转账“A00 王丹律师-专业诉讼调档”11,900 元，共计 61,900 元，认为属于原告个人消费，不应用夫妻共同财产支取。

（三）关于大额消费：原告在 2023 年 6 月 3 日用微信账户在爱马仕商贸静安店消费了 77,099.82 元；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用微信归还花呗信用购 77,470.26 元。均属于不合理的大额消费应当予以归还。

（四）关于不合理转账：原告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用微信账户向名为“佩”的人转账 5,000 元，2022 年 2 月 28 日又用工商银

行3125账户为其转账10,000元，原告无法对此做出合理解释，应当作为不合理支出由原告向被告按照比例返还。

针对上述异议，原告表示均属于合理开支，理由如下：

（一）关于取现：原告在其中国工商银行尾号3125账户中在2022年1月1日取现两笔共10,000元，系原告帮被告支取的现金，所以2022年1月2日被告向原告转还了10,500元，在该账户流水中可以显示。2022年8月23日该账户取现50,000元、中国银行尾号7441账户2022年8月30日取现10,000元、2022年9月9日取现10,000元，是因为二人分居后，原告在外租房，需要支付房租、中介费、添置生活用品、家具、家电，且因为原告多次赴港出差，需要使用现金，为此，原告提交了租房合同、银行流水及出入境记录。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银行尾号7441账户中取现的5,000元，原告认为并非大额取现，被告银行账户中未超过万元的取现及转账原告也未要求返还，故应同等对待；2023年5月16日取现18,888元是原告帮助老板支付了礼金，这笔款项有2023年5月15日微信流水中的“来自地球的辛”17,000元和1,888元的转账为证；2024年1月30日取现50,000元是原告公司年会现金抽奖，该款在当日是由同事先转账50,000元至原告工商银行3125账户，原告再帮忙取现支付的；2024年4月20日取现20,000元，是原告代表公司慰问员工支付的钱款，在当月18日就由同事“张某”“韩某乙高榕创投”将两笔10,000元分别转账至原告工商银行和微信账户内了。故上述取现均为合理开支。

（二）关于律师费：为本案律师费，由法院依法裁决。

（三）关于大额消费：原告纠正2023年6月3日在爱马仕商贸静安店消费的77,099.82元是发生在支付宝中的，这笔钱款系原告帮领导“凯某”代付的，所以在原告微信流水中可以看到，在2023年6月3日收到其还款50,000元、6月6日收到27,100元，数额和时间均吻合。而2023年6月13日花呗信用购77,470.26元也是在支付宝中，备注中写明了“不计收支”，故该笔钱款并未发生，不存在返还。

（四）关于不合理转账：名为“佩”的支付对象是原告的母亲，10,000元的转账系其生日红包，是当时原、被告共同商议的结果，5,000元是给予母亲的日常消费，且数额未过万，属于偶然、小额支出，并非不合理大额开支。

审理中，因原、被告差距过大，致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原、被告对解除婚姻关系已达成一致意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就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之诉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而关于双方的争议焦点，本院认定意见如下：

关于被告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从原告提交的视频来看，被告在双方分居后几日将婚外异性带入系争房屋内，整个过程画面清晰，足够证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出轨行为，在婚姻关系中存在过错，故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应酌情向原告倾斜，并在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上予以考量。

针对房屋性质，第一，案外人常某账户的争议问题：一方面，在购买系争车辆时，在常某本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却由该账

户为被告支付购车款，且曾经由该账户向原告转账，被告均无法解释其合理性；另一方面，纵观本案，被告名下经营一家公司，并持续为其他员工发放工资，据被告陈述，该公司一直在运营，但在婚后的流水中未发现有任何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有违常理。法庭提出疑问后多次要求被告对该账户具体情况予以解释、提交相应流水予以佐证，并告知其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但被告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仅提供部分时间该账户的部分流水对法庭的疑问予以否认，故被告或其家人的财产在一定程度上与该账户财产发生了混同，并无法证明借款的真实性。第二，在此“混同”情形下，虽然被告父母在原告起诉离婚后将相应钱款转还至该账户，该转还行为无法构成还款。被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该房屋为被告父母一方全额出资，系争房屋无法认定为被告的个人财产。第三，关于房屋价格问题，虽然被告认为评估价格过高，但其提出的反对理由缺乏依据，故本案仍按照评估报告中的价格对系争房屋进行处理。考虑到房屋登记在被告名下且由曾由被告长期居住，在房屋的具体分割上，该房屋所有权归属被告，由被告支付原告相应份额的折价款为宜。就折价款的数额，本院将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予以酌定。

关于被告名下动产的处理：其在本案中处理的动产包括中国建设银行 552245******3185、招商银行 621483******1361、中国银行 601382*********8139 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支出，以及被告名下车

辆、中国建设银行 310101*********3806 账户的 800,000 元定期存单、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资金总额和婚内取得公积金数额。首先，针对原告提出的被告名下上述时间段的不合理支出，绝大多数金额为支付给“医院”和“护工”的费用，虽然被告举证证明了爷爷李某丙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对被告的转账，但对“悠闲66666”账户归属未做举证，应在统计总数中予以扣除，故认定被告从长辈处获得的钱款不到四十万元，但为长辈支出数额达76万余元，在父辈仍能尽赡养义务的情况下，由孙辈支付大额开销，显然不合理。但原告认为被告在以此方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考虑到被告对长辈的孝心可贵，但以夫妻共同财产支出超过合理部分的，应征求原告同意，故本院酌定上述差额中的 350,000 元作为不合理开支。而对于“徐某”“薛某”“璐”的转账由于数额较大，被告未对其合理性作出有效举证，故纳入不合理开支进行处理。“异地消费”部分原、被告均认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返还，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账户中收到的交易对象为“晓”的转账，无法仅凭流水和备注直接认定案外人与被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故不在本案中处理，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被告对外存在债权，可通过另案进行主张。综上，被告名下应当作为不合理支出的数额共计567,891.32 元。其次，双方对于公积金、车辆、证券账户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本院予以确认。最后关于建设银行 800,000 元存单，从流水中看，被告婚前的615,280.98 元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转入了建设银行账户，虽然历经两次交易后在 2 月 19 日购买了

800,000 元的定期，财产在一定程度上发生混同，但是来源于婚前的 61 万余元走向清楚，且在该账户中存在的时间仅为一天，故 61 万余元应当认定为被告婚前个人财产，剩余部分的 184,719.02 元因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发生混同，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由于被告存在过错，故被告应按照 60%的比例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总额的折价。

原告名下在本案中处理的动产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账号 622848********5574 、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622202*********3125 、宁波通商银行账号 623537*********5547 、中国银行账号 621785*********2537、621786*********7441、上海银行账号 620522********4289、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支出及宁波通商银行上述账号内的理财，以及被告名下广发证券账户资金总额和婚内取得的公积金数额。针对被告提出的原告名下不合理支出中，被告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8 月 3 日、9 月 9 日十几天内分四笔取现共计 70,000 元，从原告其他流水支出来看，日常消费以非现金交易居多，取现数额超出其合理水平，综合其消费习惯，本院酌定以 20,000 元为宜，剩余 50,000 元应属不合理开支。流水中显示的律师费属于个人且非必要开支，被告有权要求相应补偿。关于转账至“佩”账户的钱款，考虑到被告账户中也有自称是为母亲购买的生日礼物，原告并未对此予以要求返还，故此两笔转账也纳入合理支出。剩余被告主张的不合理支出，原告做出的解释均有相应流水予以佐证，本院予以采信。故

原告名下不合理支出的数额共计 111,900 元。其中，双方对公积金和理财价值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亦未对原告名下证券按照查询日资产总额进行分割提出异议，本院均予以确认。由于被告存在过错，故原告可仅按照 40%的比例向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总额的折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离婚；

二、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富力湾庄园丹麦 3 区××号房屋归被告李某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案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房屋折价款 1,000,000 元；

三、原告陈某名下宁波通商银行 623537*********5547 账户理财归原告陈某所有，原告陈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李某 24,308 元；

四、被告李某名下中国建设银行 310101*********3806 账户定期存单的现金权益归被告李某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 110,831 元；

五、原告陈某及被告李某各自名下公积金账户余额归各自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公积金折价款 62,797 元；

六、原告陈某名下广发证券账户内证券及资金归原告陈某所

有，原告陈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李某证券折价款 29,490 元；

七、被告李某名下申万宏源证券账户内证券及资金归被告李某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证券折价款 44,005 元。

八、被告李某名下牌号沪 A××××××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及牌照归被告李某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车辆折价款 67,800 元；

九、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某财产折价款 340,735 元；

十、原告陈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被告李某财产折价款 44,760 元；

十一、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评估费 15,130 元，由原告陈某负担 2,353 元，被告李某负担 12,776 元。

案件受理费 39,285 元，由原告陈某负担 9,566 元，被告李某分负担 29,71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晓伦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雨佳

书　记　员　　张悦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

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八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

合理补偿。